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21〕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丹真能州任职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丹真能州任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（挂职）。

该同志系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干部，挂职时间为1年，挂职期满后其相应的挂职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1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